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8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 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杨祥石料加工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下哨村小组老贼山，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关停矿山的植被修复、生态恢复工程治理项目，修复总面积为 2.29131hm<sup>2</sup>，复垦为建设用地面积 1.6047hm<sup>2</sup>，林地 0.6866h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5.31 万元，环保投资 45.87 万元。

二、项目回填土方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区域的渣土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置。严禁回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II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加强管理，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回填区域底部和集水池采用弃土中的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度 2.0m， $K \leq 10^{-7} \text{cm/s}$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设备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手废水等由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修建临时截排水沟;回填堆体淋滤水和雨天地表径流由生态修复区北侧设置一个 $1020\text{m}^3$ 的集水池收集后非雨天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开发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一并恢复,采用本地物种,防止造成生物入侵;要加强管理,保障植被成活率。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2月24日印发

---